**汕头市博物馆章程**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工作方案》（粤文旅公[2019]6号），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和完善以理事会及其领导下的管理层为主要架构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实行理事会决策、馆长负责的运行机制，实现汕头市博物馆决策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汕头市博物馆治理水平，特制订本章程。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组织

第三章 监督机构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六章 职工

第七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八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绩效评估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十二章 附则

**序 言**

汕头市博物馆成立于1960年，是汕头市文物收藏、保护、研究、宣传和教育的主要机构，也是汕头市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服务基地。收藏有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历代陶瓷器、书画、铜器、玉器、金漆木雕、侨批等各类文物及藏品12,000多件，其中三级以上珍贵文物3,000余件，包括在国内仅存二套的清康雍年间紫砂名家陈鸣远制作的紫砂清供雅玩“八果一虫”、明代方以智的《临褚河南虞永兴行书册》、国内仅存的为数不多的明代广东名画家林良的绘画珍品《芦雁喜鹊图轴》、雕刻精美绝伦的清道光二十五年“金漆木雕人物小神龛”，以及吴南生同志捐赠的元人《平沙落雁图卷》等一批文物精品，珍贵藏品量在省内地市级博物馆中名列前茅。

汕头市博物馆占地面积约10亩，主体总建筑面积近1.8万平方米，其中展厅面积约8000平方米。馆舍建筑外观新颖、大方，建筑风格以潮汕建筑手法为基调，采用柱廊、大挑檐，配琉璃瓦形式，墙面以花岗岩浮雕作装饰，融传统与现代于一体，还按抗9度以上地震设计，是全国第一座采用世界上较先进的基础橡胶隔震技术的公共建筑。配套有安防报警监控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观光电梯、中央空调、消防系统等设施。可以说汕头市博物馆新馆是一座集展览、收藏、学术研究、办公于一体并配有地下停车场及各种配套服务设施的现代化建筑。

自2005年免费开放以来，汕头市博物馆已举办各类展览200多个，接待观众近两百万人次。2014年元旦起正式免费长期对外开放。近几年来，年均举办各类陈列展览20多个，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目前举办有《江河入海流——汕头历史陈列展》、《南海遗珍——“南澳I号”出水文物精品陈列》、《佛相庄严——馆藏古代佛教铜造像艺术展》、《粤东藏珍——汕头市博物馆藏文物精品陈列》等基本陈列及专题展览，同时不定期举办各类临时展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博物馆依法办馆、科学发展，规范汕头市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信托职能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博物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汕头市博物馆名称为汕头市博物馆，其他名称汕头市考古队（英文名称为shantoumuseum ）。

汕头市博物馆住所为汕头市中山公园内（金平区同益街道月眉路与韩堤路交界处） 。

网址：汕头市博物馆.公益.cn; <http://www.shantoumuseum.com/>;

http://www.shantoumuseum.cn/；

第三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监督机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为1730.36万元 。

第五条 汕头市博物馆是公益一类（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宗旨是：承担文物收集、保护、研究、传播和展览，弘扬民族文化 。

第七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业务范围是：负责文物调查、收集、整理、保护、研究、展览等工作，按资质承担文物考古工作。

（一）征集、保管、保护、研究文物、标本、文献、艺术品；

（二）举办各类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三）传播、弘扬历史、科学、文化和艺术知识；

（四）符合本章程的博物馆其它业务范围。

**第二章 党组织**

第八条 党组织的职责与权力

（一）党组织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 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党组织要参与本理事会的监督管理，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使汕头市博物馆运转更加顺畅。

（三）党组织负责人为理事会当然理事、管理层组成人员。

（四）党组织负责人由监督机构（举办单位）按照有关程序任免。

**第三章 监督机构（举办单位）**

第九条 监督机构（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汕头市博物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组建汕头市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

（三）向汕头市博物馆理事会委派有关理事；

（四）提名并任免馆长、副馆长；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

（五）审核汕头市博物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六）批准汕头市博物馆理事会工作报告；

（七）支持理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八）监督汕头市博物馆运行；

（九）履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条 监督机构（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汕头市博物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汕头市博物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汕头市博物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汕头市博物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汕头市博物馆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汕头市博物馆的决策、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二条 汕头市博物馆理事会成员7名，采用委派、征选或推选方式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监督机构（举办单位）或政府部门代表2名，由监督机构（举办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派产生；

汕头市博物馆代表2名，其中馆长、党组织负责人为当然理事，另1名职工代表由汕头市博物馆推选产生。

社会公众代表3名，包括各利益相关方代表、专家代表、观众代表，由举办单位面向社会征选；

理事会设秘书1人，负责日常联络、会议记录、文稿起草、档案管理等工作。该职务没有发言权、提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1. 拟定和修改汕头市博物馆章程；
2.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发展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
3. 审议和决定汕头市博物馆重大业务事项；
4. 提名副理事长人选，报举办单位批准；
5.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内设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6.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财务预算和决算；
7.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内部职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8.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9. 组织对汕头市博物馆的绩效评估工作；
10. 促进汕头市博物馆与政府、社会公众等的沟通；
11. 拟订汕头市博物馆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12. 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批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专题报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十五条 第一届理事会由举办单位组织；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举办单位、本届理事会共同组织，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理事。

第二节 理事

第十六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举办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派的理事年龄不得超过60岁，社会人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第十七条 理事为非受薪的社会公益职位，不得因理事资格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相关补贴，可按有关规定从汕头市博物馆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理事任职资格：

（一）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热心社会公益，热爱文博事业，能维护汕头市博物馆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三）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资历和良好声望，能客观、独立表达意见；

（四）无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汕头市博物馆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在理事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

（二）及时向汕头市博物馆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广泛引导和争取社会资源支持汕头市博物馆事业发展；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四）遵守理事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擅自公开或使用汕头市博物馆涉密信息；

（二）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以违背本章程规定和精神的方式干扰汕头市博物馆正常运作；

（四）从事其他与理事身份不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不能履行理事职责与义务、损害公共利益或汕头市博物馆利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委派或推选的理事任期内因故变动需更换，由委派方或推选方提出人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五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任期为当届理事余下任期。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长由举办单位任命；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任命。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引导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汕头市博物馆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二）确定理事会的议题，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五）法律法规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可委托副理事长代行相关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重大事项如下：

1. 拟定和修改汕头市博物馆理事会章程；
2.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3. 审定汕头市博物馆重大业务事项；
4.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重大财务事项；
5. 审议汕头市博物馆机构设置方案。
6. 审议决定汕头市博物馆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汕头市博物馆重要档案妥善保管。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人员、列席人员、缺席理事及缺席事由；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参会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单位章程规定，致使汕头市博物馆利益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三十五条 汕头市博物馆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由馆长、党组织负责人、副馆长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三十六条 馆长、副馆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经理事会审议同意后，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党组织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按照有关程序任免。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二）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工作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按照相关条例做好职工招聘、岗位晋升、人员管理、薪酬发放等工作；

（五）做好文物安全工作、保障汕头市博物馆内参观及活动人群的安全；

（六）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议设立发展规划、薪酬与考核、展览陈列、藏品征集与保护等咨询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

（七）拟定汕头市博物馆内设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汕头市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馆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征集等各项管理工作；

（二）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副馆长协助馆长工作。馆长因故临时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副馆长代行其职权。

**第六章 职工**

第四十条 汕头市博物馆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一条 汕头市博物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招聘、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汕头市博物馆或汕头市博物馆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四十二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其岗位职责和贡献程度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二）对博物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博物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博物馆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博物馆声誉，维护博物馆利益，遵守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汕头市博物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四十四条 汕头市博物馆坚持博物馆公共信托职责，所有藏品均为永久性收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四十五条 汕头市博物馆应当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汕头市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四十七条 汕头市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其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汕头市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四十九条 汕头市博物馆终止后，藏品处置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五十一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汕头市博物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二条 汕头市博物馆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十三条 汕头市博物馆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理事会换届和汕头市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绩效评估**

第五十五条 汕头市博物馆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以及开展绩效评估等相关活动。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单位年报报告、职工大会、公示栏、相关新闻媒体、网站及公众号。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汕头市博物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汕头市博物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九条 汕头市博物馆所有藏品及文物，应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清点封存，可划拨其他博物馆等机构用于公益性目的，不得用于清算偿债。

第六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一**条 汕头市博物馆终止后的其他剩余资产，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汕头市博物馆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二**条 汕头市博物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监督机构（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涉及责任追究的，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博物馆理事会。